

正修科技大學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107.10.1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跨域學習、教師教學創新，落實學生具備應有的核心能力以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習成效為學生接受本校教育後，所獲得之知識、技能、態度與品格之增長與變化。成效評量包含專業課程成效評量、通識課程成效評量及非正式課程成效評量等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 三、本校依據教育宗旨、教育理念制訂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

學院應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制訂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依學院特性發展學院特色。

系應依據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制訂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依系特性發展學系特色。

本要點所稱系包含系、所、中心、室、學程等教學單位。
- 四、各教學單位依據校、院、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課程規劃須與校、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具關連性。課程委員會落實三級三審功能，確保課程規劃可達成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五、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以學生在學中至學生畢業後為期程，分目標建立、成效檢核、學習發展、成效評量、長期檢核等，由校及院系依項目定期循環檢核回饋校正，詳如附圖。
- 六、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各級教學單位應落實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與生涯輔導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做法如下：
 - (一)各級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依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 (三)各級教學單位應依其核心能力規劃所要培育之專業人才領域及相對應之課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檢討修正開課科目並送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授課教師應採多元學習評量，其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情意、認

知、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五)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調整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各級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協助學生檢視修課學分及建置 GPS，以協助學生提早規劃核心能力養成，以為未來升學或就業做充分準備。

(七)各級教學單位應定期蒐集課程規劃與其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參考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適切性，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核心能力之修正。

七、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每學年應核實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的各細項指標標準評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